附件5

**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南及流程图**

**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青海自然资源内部工作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启动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部门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部门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机构研究论证；

（二）决策部门所属机构或者下一级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机构研究论证。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

决策部门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机构(以下简称决策承办机构)，由决策承办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机构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机构。

四、拟定决策草案

**（一）深入调查研究。**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二）全面梳理规范。**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投入分析预测。**决策承办机构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四）协调有关单位。**决策事项涉及决策部门的下一级部门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部门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机构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五、公众参与

**（一）充分听取意见。**决策承办机构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二）公开征求意见。**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机构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三）依规召开听证。**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机构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机构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机构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机构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四）归纳完善草案。**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1. 专家论证

**（一）客观公正科学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机构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

**（二）书面论证意见署名。**决策承办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专家、专业机构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三）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直接利害关系回避。**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七、风险评估

**（一）需要风险评估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机构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机构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二）风险评估的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三）风险评估结果的运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部门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八、合法性审查

**（一）前置公平竞争审查及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1.公平竞争审查。**决策承办机构提交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前，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涉及到的十八条标准逐条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决策承办机构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

**（二）合法性审查及审查期限。**决策草案提交决策部门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部门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部门讨论。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2.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合法性审查的意见。**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机构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九、集体讨论决定

**（一）提交决策部门讨论决策草案等材料。**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2.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3.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4.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5.合法性审查意见；

6.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有关材料；

7.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决定的作出。**决策草案应当经厅（局）务会议讨论。决策部门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决策部门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决策部门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十、决策公布及归档

决策部门应当通过部门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决策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机构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十一、决策执行和调整

**（一）决策的执行。**决策部门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决策执行机构)，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机构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部门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决策执行机构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部门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部门或者决策执行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二）执行后评估。**决策部门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机构：

1.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3.决策部门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机构除外）进行。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决策的调整。**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部门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行政重大决策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